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济历城政办字〔2024〕13号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历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强我区专门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历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专门教育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对专门教育工作进行规划研究，拟定全区专门教育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；落实对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予以教育矫治；落实专门教育经费保障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丁一 副区长

副主任：李新生 区政协副主席、区教育体育局局长

于军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成员： 聂骏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张 燕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
王超慧 团区委副书记
孙瑞云 区妇联副主席
王文芳 区法院副院长
侯方超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王钢城 区关工委副主任
杨东兴 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
翟宗宁 区民政局副局长
杨新发 区司法局副局长
亓 卉 区财政局副局长
李秀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历城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，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负责联络协调、提出工作建议、督办议定事项等。办公室主任由杨东兴同志兼任。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职责由委员会决定，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。如遇人员调整变动，由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后期，如上级对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新要求，将按上级要求进行调整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，区委政法委，团区委室，区妇联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